

2010年8月30日收到的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谨此复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0年8月30日致总干事的信函全文，以提请大会注意。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第 170 号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通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仍承诺履行其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义务，并为此缔结了一项自 2009 年开始的偿还其经常预算拖欠款的 10 年期交款计划协议。

根据交款计划协议的条款，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履行其 2010 年的财政义务，并将在今后继续履行其财政义务。

根据这些承诺和最近的交款情况，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请求恢复其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印章]

2010 年 8 月 30 日·维也纳